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惠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浚县浮丘山景区南部片区建设提升项目-入口及围墙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浚县浮丘山景区南部片区建设提升项目-入口及围墙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浚县浮丘山景区范围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浚发改【2019】92号文件。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景区围墙、道路、入口等工程，其中景区围墙约 2100 米，道路约 2600 平方米。（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柒佰壹拾柒万零肆佰叁拾捌元壹角肆分
(¥ 7170438.1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叁万贰仟壹佰陆拾元贰角捌分
(¥ 132160.2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拾万元 (¥ 6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付兵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完成签字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延静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9NGU4E3Y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吕村镇人民

政府院内2号楼202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70381153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富田财富广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 0167 2812 0000 2003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施工单位各项建设设施到位，设备进场，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合同价款（扣除含税暂列金）的 20% 支付预付款。

②工程量完成 50%，且完成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发包人再向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扣除含税暂列金）20% 支付工程款。

③工程量全部完成，且完成的各项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发包人再向承包人按合同价款（扣除含税暂列金）的 20% 支付工程款。

④工程全部竣工，承包人最终的工程结算经过相关审计或财政部门审定。发包人按照 97% 的最终审定工程结算价款扣除此前已经支付的工程款项（即：扣除含税暂列金合同价款的 6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最终审定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无息支付质保金（即：最终审定价款的 3%）。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进度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进度编制。